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30402297號
附件：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，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，修正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，由原來補助2次衛教指導服務，增加為7次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正補助申報代碼，由02改為03。

(二)新增5次之衛教指導重點及內容，申報代碼為02、04、05、06、07。

(三)修正後之7次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補助時間、指導紀錄單，內容如下：

1、於出生至2個月(可搭配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1):提供嬰兒哺餵、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
2、於2個月至4個月(可搭配第2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2):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、嬰幼兒

猝死症候群預防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
- 3、於4個月至10個月(可搭配第3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3):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、副食品添加、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- 4、於10個月至1歲半(可搭配第4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4):提供幼兒哺餵、副食品添加、餵食習慣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- 5、於1歲半至2歲(可搭配第5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5):提供幼兒飲食習慣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- 6、於2歲至3歲(可搭配第6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6):提供幼兒飲食習慣、用餐環境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- 7、於3歲至未滿7歲(可搭配第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，申報代碼07):提供兒童習慣養成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等。

二、本方案登載於本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供下載查詢。對本方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:(02)25220651 黃小姐；(04)22172435 朱小姐。

署長邱淑媿